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2月2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分散采购工作,明确采购流程,提高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22]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分散采购是指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采购。

第三条 凡纳入学校分散采购的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学校分散采购方式和适用范围

第四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一般采用直接采购(含电商)、校内网上竞价、校内竞谈、校内比选、校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保障学校利益,满足公开、透明、有效竞争的情况下,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第五条 有效竞争是指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满足以下条件:

- (一)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在真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价格上给予采购用户最大限度的优惠;
 - (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不利于学校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直接采购是指采购用户直接从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的采购方式。

第七条 校内网上竞价是指通过学校网上竞价系统发布采购信息,注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第八条 校内竞谈是指在采招办网站发布公告,接受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第九条** 校内比选是指按采购用户提供适合项目采购特性的供应商进行比选,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第十条 校内单一来源是指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情形条件下,邀请单一供应商参加谈判的采购方式。
- 第十一条 使用非科研经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项目,5 万元以上、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以校内网上竞价采购方式 为主,也可以选择校内竞谈采购方式;5万元以下,采购用户可 以直接采购(含电商)。
- 第十二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项目,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成立 3 人以上采购小组直接采购。
-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服务等采购项目,20万元以上、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以校内网上竞价采购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校内竞谈采购方式;2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通过组织遴选协议供应商,采购用户从遴选协议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也可以根据项目特性,选择校内网上竞价或校内竞谈的采购方式;5万元以下的,采购用户也可以直接采购。
-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维修、应急抢修、抢险救灾、检测服务等特殊采购项目,采用校内比选采购方式,或采招办与采购用户协商确定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章 学校分散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校内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 (一)采购用户登录学校采招办管理系统填写采购需求;
- (二)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审核;
- (三)采招办审核采购需求、发布采购公告;
- (四)供应商在竞价系统响应并报价;
- (五)采购用户选择成交供应商;
- (六)采招办审核确认结果,发布成交公告;
- (七)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洽谈合同签订、供 货等事宜。

第十六条 校内竞谈采购程序:

- (一) 受理采购申请;
- (二) 审定采购文件;
- (三)采招办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 (四)接受报名,发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不少于 2日。截止报名时间,无报名供应商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 予以公告。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一般不少于5日;
- (五)组织采购文件答疑。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评审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 (六)遴选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
 - (七)评审结果在采招办网站公告;
 - (八) 答发成交通知书;

(九)采购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 校内比选采购程序:

- (一)采购用户提出选择校内比选采购方式的书面申请;
- (二) 采招办审核;
- (三)采购用户提交采购文件和比选供应商名单;
- (四)采招办与采购用户协商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
- (五)向拟选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六)遴选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
- (七)评审委员会编写比选情况记录;
- (八) 采招办签发成交通知书;
- (九)采购资料归档。

第十八条 校内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采招办审定采购文件;
- (二)采招办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 (三)接受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 (四)组建采购小组,小组成员应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 (五)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六)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七)评审结果在采招办网站公告;
 - (八) 采招办签发成交通知书;
 - (九) 采购资料归档。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用户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第二十条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由采招办负责选取。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其专业技术水平应当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误导性的意见,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及履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需要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归口管理单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签订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

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合同及补充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报采招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验收。

第六章 采购质疑与投诉

第二十七条 采招办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招办提出质疑。采招办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招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十八条 采购用户、归口管理单位及评审专家应当配合 采招办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归口管理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二十九条 接受质疑、投诉时,采招办、监察处应当要求质疑人、投诉人提供书面材料,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察处应当予以驳回,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自行组织采购项目,可以按照采购项目复

杂情况,适当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收取标准在采购文件中确定。 采购文件工本费由财务处收取,收入及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 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其他文件有关分散采购规定与本细则不一 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物资设备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 51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献资源分散采购管理实施 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52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基建与修缮工程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 53号)、《分散采购制度临时调整方案》同时废止。